

元培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輔導業務，特設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督導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。
- 三、審查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23-27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任及業界代表若干人組成之，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室主任擔任執行長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委員聘期為一年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過半數（含）委員出席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